

(四) 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。为确保偿债资金的规范、安全和有效,省、市联席会议将建立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工作进度通报制度,定期对各县(市、区)工作进行督查的通报。各县(市、区)要采取有效措施,确保债务数据全面准确和真实可靠,按时上报债务清理化解工作进度。对未按时上报债务报表的,视为主动放弃享受省财政化解债务奖补资金资格;经省、市级审计确认发现弄虚作假、隐瞒债务的,将扣减奖补资金,情节严重的,将取消享受省财政奖补资金的资格,并按规定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领导的责任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债务清理化解工作的,除给予通报批评外,还要扣减奖补资金并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。对弄虚作假、隐瞒债务的县(市、区)要严肃查处。

关于成立揭阳市劳动人事争议

仲裁委员会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1〕70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市府直属各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和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》(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号)及机构整合变动情况,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,组成人员名单如下:

主任:郑克辉(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)

副主任:刘建中(市委组织部副部长)

- 陈少真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）
杨丽华（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）
委 员：张悦宏（市政法委督查室主任）
吴榕生（市教育局副局长）
李丽梅（市科技局副局长）
黄锐亮（市纪委监察局监察室主任）
张 彪（市司法局副局长）
陈若波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许汉焕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）
林梓翔（市外经贸局副局长）
李振刚（市文广新局副局长）
林海明（市卫生局副局长）
陈汉城（市国资委副主任）
杨子远（揭阳军分区政治部宣保办主任）
陈任德（市法制局副局长）
许育红（市法院政治处副主任）
郑培杰（市工商联副主席）
吴雪君（市妇联副主席）
黄俊廷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）

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（联系电话：8234902，传真：8234102），由该局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承担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黄俊廷同志兼任。同时撤销原揭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、揭阳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